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2
A. 从政府收到的意见.....	2
希腊.....	2
黎巴嫩.....	3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收到得迟。



二. 从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A. 从政府收到的意见

希腊

[原文：英文]

[日期：2010年6月10日]

第2条草案

“1. 为本《规则》之目的，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a)直接交给收件人，即为收到；(b)递送到惯常住所或营业地，或者能够以其他方式在收件人为收到此种通知先前指定的地址检索到，即视为已经收到。2. 经过合理努力未能根据第1款将通知送到的，该通知发到收件人最后已知营业地或地址，即视为已经送到。3. 第1款(b)项和第2款规定的通知，应以能够提供所传送信息的内容记录和递送记录的任何通信手段递送。4. 通知根据第1款或第2款递送的日期，应视为通知已经收到的日期。”

意见：第3款中“收发”二字改成了“递送”，事实上这是第1款使用的术语。第4款：第1款和第2款设想的都是递送方法（第1款为实际递送；第2款为视作递送）。“试图递送”的措辞与这一根本概念不一致，因此已被删除。

第34(2)条草案

“2. 所有裁决均应以书面作出，应属终局性，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各方当事人应当履行所有裁决，不得延误。各方当事人通过采用本《规则》而可以有效地这么做的，即可放弃其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提起任何形式上诉或复查的权利。”

意见：应当采用与其他主要仲裁规则（国际商会、伦敦国际仲裁法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等）比较相似的措辞形式。因此，建议措辞尽量简单。这类规定为人熟知，经过实践的检验和考验。突出的内容是以下限制：“各方当事人通过采用本《规则》而可以有效地这么做的”；此后的具体词语（“上诉”、“复查”、“追诉”）则没那么重要。

方括号内最后一句话应予删除。它与本款的根本规则相违背，即“各方当事人应当履行所有裁决，不得延误”。

第41(4)条草案

“4. 在将根据第40条第2款(a)项和(b)项确定的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通知各方当事人时，仲裁庭还应解释相应金额的计算方式。在收到仲裁庭对收费和开支的确定方法后15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此种确定方法提请指定机构审查，未约定或未指派指定机构的，可提请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审查。在考虑到仲裁庭根据第3款的提议（及其任何调整）后，如果指定机构或者根据第6条第4款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认为仲裁庭确定的收费和开支明显过高，或者，在收费和开支确定方法与该提议不一致的情况下，如果指定机构或者常设仲裁院秘书长

认为该确定方法未能满足第 1 款的要求，则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应在收到审查请求后 45 天内，对仲裁庭的确定方法作出任何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应将任何此种调整写入裁决书，裁决书已下达的，应在根据第 38 条对裁决书作出的更正中执行此种调整。”

意见：“根据第 6 条第 4 款”一句是对第 6(4)条中所述假设给予的有益提醒，即如果指定当局未作出决定，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可就仲裁庭对收费和开支的确定方法作出裁定。第 6(4)条明文提到第 41(4)条，但鉴于这两个条款前后实际距离较远，所以明文提醒注意第 6(4)条的内容将是有益的。

黎巴嫩

[原文：阿拉伯文]

[日期：2010 年 6 月 7 日]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 1976 年通过以来从未进行过修订。2006 年 7 月以来，一个专门的工作组一直在拟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该草案不改变文本的结构、精神或行文风格，而是提高其灵活性，降低其复杂性。

文本草案最显著的特点如下：

1. 第 6 条是一个新条款，它规定除非各方当事人已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否则一方当事人可随时提名一个或多个机构或个人，包括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下称“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由其中之一担任指定机构。

它还规定任何当事人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指定机构。

2. 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不能就裁决向任何法院或其他当局提起任何形式的上诉或异议，但以缺乏管辖权或违反程序性原则为由申请撤销裁决的除外。

3. 关于适用法的第 35 条

整体而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是可以接受的。